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陳鴻旻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
david00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50961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155821_105D2038660-01.doc)

主旨：檢送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一點、第六點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試辦通航辦法）第11條規定，金門、連江、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前開縣所屬各機關之政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本部移民署申請許可，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為符合試辦通航辦法便利往來之精神，考量上開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地緣關係，前揭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法定期間爰予縮短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
- 二、修正後之旨揭申請須知，請至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
- 三、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於105年1月1日上線，自上線日至105年6月30日止為宣導期間，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可擇一方式申請，惟建議及早熟悉

線上申請操作流程，自105年7月1日起，將全面採行線上申請，併予提醒。

正本：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各國立大學、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